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85年5月8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學校行政、教育行政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各學系學生對學校行政、教育行政或教育學術研究有興趣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加修教育學系為輔系，且申請輔系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須達 GPA 2.93（或百分制七十五分）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應依本校公告期程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檢附歷屆成績單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掃描上傳至本校申請系統。
- 五、錄取人數四十五人為限。
- 六、課程內容及學分數：凡選修教育學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滿下列科目，共計廿八學分，始取得教育學系輔系資格。
 - (一) 教育概論：二學分。(一上)
 - (二) 中國教育史：二學分。(一上)
 - (三) 教學原理：二學分。(一下)
 - (四) 教學媒體與運用：二學分。(一下)
 - (五) 課程原理：二學分。(二上)
 - (六) 教育社會學：二學分。(二上)
 - (七) 教育行政：二學分。(二上)
 - (八) 西洋教育史：二學分。(二下)
 - (九) 比較教育：二學分。(二下)
 - (十) 教育哲學：二學分。(三上)
 - (十一) 教育評鑑：二學分。(三上)
 - (十二) 教育研究法：二學分。(三上)
 - (十三) 教育法令：二學分。(三下)
 - (十四) 多元文化教育：二學分。(三下)輔系生修讀前項課程，以至本系隨班修讀為原則；若為輔系開設專班時，須於輔系專班中修習。
- 七、本系接受修畢後認證，學生應以開始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當年度之課程架構表，作為輔系課程修習及認證依據。
- 八、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，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

數。惟各系必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，則該系學生須由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中，另擇其他科目修習。

九、輔系學生若經申請轉為雙主修身分，其於輔系所修學分數予以採計。

十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